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 (1) 買賣協議及有關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股份的完成；
- (2)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3)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復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0.28%，總現金代價為98,298,165.63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由要約人擁有約50.28%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已進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9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呈。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i) 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195,511,897.71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布日期，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要約涉及406,752,017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要約代價將約為97,213,732.06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充足數目的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來自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可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最高代價。建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最高代價。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布。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布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總現金代價為98,298,165.63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 要約人

賣方 : (i) 賣方A;

(ii) 賣方B;

標的事項 : 合共411,289,39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

各賣方所出售的出售股份載列如下：

賣方	出售股份	持股比例 (%)
(i) 賣方A	401,624,690股(出售股份A)	49.10
(ii) 賣方B	9,664,706(出售股份B)	1.18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所收購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利益。

出售股份的代價 : 合共98,298,165.63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39港元。

已付各賣方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賣方	出售股份	已付代價 港元
(i) 賣方A	401,624,690股(出售股份A)	95,988,300.9
(ii) 賣方B	9,664,706股(出售股份B)	2,309,864.73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性後，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除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出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付款 :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彌償 :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就買方及若干關聯方（「**獲彌償人士**」）因任何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之相關而合理招致、蒙受或承受或任何獲彌償人士或任何或所有獲彌償人士就此遭提出之一切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利息、罰款、開支（包括稅項）、支出、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向任何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彼等獲得彌償：

- (i) 任何違反保證之行為或其中一名賣方任何違反買賣協議任何重大條款之行為；
- (ii) 賣方任何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承諾之行為；
- (iii) 本公司及／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賬目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之事件、事實或交易而導致或引致且並未入賬或計提撥備之所有現有、或然或有條件負債，或該等負債超出本公司賬目內已入賬或計提撥備金額之部分；
- (iv) 本集團有關完成日期之前期間之任何行政、稅務、海關或社會保障調查可能導致而並未於本公司賬目內計提撥備之任何損失（包括稅項、徵稅、徵費、延遲利息或罰款）或該等損失超出本公司賬目內已入賬或計提撥備金額之部分；及
- (v) 本集團已於本公司賬目內入賬之任何虛構資產。

買賣協議完成 :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時進行。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9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呈。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i) 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195,511,897.71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布日期，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411,289,396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06,752,017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要約代價將約為97,213,732.06港元。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0.4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6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5.5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折讓約9.8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11.1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4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04%;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15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49%。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49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每股0.2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195,511,897.7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約為97,213,732.0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並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7,213,732.06港元。要約人將透過來自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可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最高代價。

建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的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以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獨立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規定申請可能需要的任何豁免，而此將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布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818,041,413股。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11,289,396	50.28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289,396	50.28	–	–
–賣方A (附註1)	401,624,690	49.10	–	–
–賣方B (附註2)	9,664,706	1.18	–	–
邱永耀 (附註3)	698,235	0.09	698,235	0.09
獨立股東	<u>406,053,782</u>	<u>49.64</u>	<u>406,053,782</u>	<u>49.64</u>
總計	<u><u>818,041,413</u></u>	<u><u>100.00</u></u>	<u><u>818,041,413</u></u>	<u><u>100.00</u></u>

附註：

1. 股份由賣方A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賣方B全資擁有) 所持有。
2. 賣方B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彼於賣方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為賣方A的董事。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賣方B透過賣方A持有401,624,690股股份，而彼為9,664,70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

以下載列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該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41,171	290,515	166,529	246,0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	(15,274)	(2,772)	3,883
年／期內溢利／(虧損)	(19)	(15,274)	(2,772)	3,883
資產淨值	148,345	139,252	136,956	152,15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馬女士，62歲，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投資者。馬女士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公司投資項目的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馬女士自此在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馬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馬女士現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股份代號：0612）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股份代號：1034）的非執行主席。馬女士現時亦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飾及汽車，股份代號：6928）的主席。馬女士現時分別投入其約10%時間履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職務及30%時間履行萬馬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職務。其職責包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管該三家公司的管治情況。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28%權益。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一帶一路倡議國家的商機）的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無意更改本集團建築業務的地域佈局且並未物色到任何機會。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擬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布。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布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3)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買賣，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賬目」	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賬目所附的所有附註、報告及其他文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98,298,165.63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出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未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要約價」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金額0.239港元
「要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A」	賣方A所出售的401,624,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0%
「出售股份B」	賣方B所出售的9,664,7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A及出售股份B的統稱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買賣協議」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Dragon Pe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李海楓先生
「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布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布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